

立法會 CB(3) 651/01-02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5 號

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於2002年5月 63/2002
10日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第83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2002年報
(於2002年5月14日發表)

第84號 — 回應二〇〇二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於2002年5月15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〇〇二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2.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3.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政司司長答覆。

4.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廢除第2(a)段而代以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羅致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本港的殘疾人士失業率偏高，本會促請政府制定適當措施，以增加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並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以及推動各有關機構制定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

羅致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梁耀忠議員亦會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張宇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制定適當措施，”之後加上“例如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及在“以增加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之後刪除“，並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以及推動各有關機構制定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

在張宇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5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張宇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制定適當措施，”之後刪除“例如透過稅務優惠，鼓勵”，並以“並訂立推行時間表，循序漸進地在政府、公營及受資助機構，以及政府的外判合約承辦機構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最終促使全港各機構”代替。

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6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37分，在羅致光議員發言後，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20人，反對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宇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1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兩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張宇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

羅致光議員發言答辯。

羅致光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家庭問題

朱幼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家庭作為本港社會最基本單位，多年來受到文化傳統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轉變所衝擊，加上近年經濟不景衍生了不少家庭問題，家庭慘劇亦

有增加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協助政府藉稅務、房屋、社會福利等方面政策措施，鼓勵家庭成員互愛互助，並研究發展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以便家庭更有效地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朱幼麟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孝華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之後刪除“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協助”。

楊孝華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朱幼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朱幼麟議員發言答辯。

朱幼麟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5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1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5/05/2002
 時間 TIME: 06:49:38 PM

動議 MOTION: 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對羅致光議員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議案所提修正案，作出的修正案
 HON LEUNG YIU-CHUNG'S AMENDMENT TO HON TOMMY CHEUNG'S AMENDMENT
 TO HON LAW CHI-KWONG'S MOTION ON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動議人 MOVED BY: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5	
投票 Vote	24	24	
贊成 Yes	7	20	
反對 No	17	4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蔡素玉 CHOY So-yuk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5/05/2002
 時間 TIME: 06:53:30 PM

動議 MOTION: 張宇人議員對羅致光議員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TOMMY CHEUNG TO HON LAW CHI-KWONG'S MOTION ON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動議人 MOVED BY: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6	
投票 Vote	25	25	
贊成 Yes	13	2	
反對 No	12	23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家祥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蔡素玉 CHOY So-yuk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LAW Chi-kwo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_____